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其他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规划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沐川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等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财务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法律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法律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法定公开事项	重大民生信息	乡村振兴	政策、措施 及其实施情况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款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教育信息								0833—4607475
		医疗卫生								0833—4607475
		社会保障								0833—4607475
		促进就业								0833—4607475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 及应对情况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款					0833—4607475
		生态环境	监督检查情况 （特指监督检查结果， 不含动态类信息）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三款					0833—4607475
		公共卫生								0833—4607475
		安全生产								0833—4607475
		食品药品								0833—4607475
	产品质量	0833—4607475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行政法规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县政府办公室
其他公开事项	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 其他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司法局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之前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建议提案	办理结果	☐ 其他	《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办理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督查股	0833—4607475	

其他公开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年度目录 (动态调整)	☐ 行政法规 ☐ 其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沐川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等。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
	政策解读	图文、视频、动漫等解读材料以及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	☐ 行政法规 ☐ 其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沐川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办秘书股	0833—4607475